

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探索

任高飞

九江学院 江西九江 332000

摘要:在我国近几年迅速发展的过程中,很多新兴产业的科技成果都发生了一定程度的转变,尤其是支柱型产业在现代化社会经济中急需转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水平,将其转变为现实生产力,才能够满足市场的需求。针对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发展来说,其还是存在较大的缺陷,主要表现在不符合市场实际需求的方面,导致其与市场发展脱节。因此需要完善相应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为我国现代化社会经济水平的综合提升打下坚实的基础。

关键词: 战略性发展; 新兴产业; 科技成果; 转化机制

近年来,我国综合国力不断提升,尤其是出口产品增多,进口产品减少,可见很多产业已经开始自主研发,为增强我国总体生产力提供了较大的保障。就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来说,部分行业仍然处于产品研发阶段,没有将科技成果全面转化为现实产品,制约了总体经济建设发展的步伐。基于此,需要推动这些产业的科技成果转化,以转化机制的构建和完善作为基础,体现巨大的发展空间,发挥潜力,带动我国社会经济水平的提升。

一、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概念

科技成果转化是一个非常庞大的系统性工程,要将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现实产品需要经过繁杂的流程,其涉及到了科学研究水平、研究方向和课题,需要经过正确的评估、坚定、风险投资及企业的转化等才能够得以实现。部分行业在现代化发展的过程中得到了较大的契机,但是还是不敢轻易开展科技成果转化,主要是其受到了较多因素的限制,需要以全面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作为保障,才能够确保系统整体良性发展,并且保持健康、循环的发展状态。科技成果转化机制需要以动力系统、宏观调控系统等组成完整的转化体系,在研究科技成果的过程中,还需要明确产品产生的运行规律,对产品研发的相互作用进行分析,从而实现相互制约、协调和联系。因此,科技成果转化机制的构建需要以企业、科研院所、

课题项目: 2020年江西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财税视角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耦合机理、收益分配与政策优化研究”(20YJ25); 2019年江西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赣江新区与长江经济带协同绿色发展的财税政策研究”(JC19127); 2021年江西省艺术规划项目“长江经济带文化产业集聚提升江西绿色经济效率的路径与对策”(YG2021166)

高校、资金、社会、专业研究人员、传递媒介、政府等各类载体作为必备条件。另外,还需要做好经济和法律方面的计划和引导,才能够确保科技成果转化机制的正常、稳定运行。

二、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成果转化机制的困境

就目前的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成果转化机制的发展来说,存在的主要问题表现如下:

第一,科技成果和市场需求脱节。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科技大多数以理论成果作为主要的表现,在研发产品的过程中还是欠缺较多必要条件,缺乏商业应用型科技成果,导致其在整体层面上的协调性表现不足。部分科研人员过于注重论文的发布和实验成果的体现,没有意识到将其应用于现实生活中的重要性。在这种情况下,科技成果的产生无法满足市场实际需求,导致产业科技成果得不到有效的推动。

第二,转化能力有限。目前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转化能力与发达国家相比还是比较滞后,主要是受到了资金投入不足、专业人才缺乏及科研能力落后等因素的影响,导致总体转化能力有限。

第三,转化服务系统不完整。科技企业在转化科技成果时不能仅仅依靠自身的发展,而是需要经过专业的中介机构提供相关的服务,依托于相关的转化服务系统。就当前的情况来看,国内的科技中介服务体系在发展当中并不完善,没有将经济社会发展与科技成果转化相互连接,导致科技成果转化困难。

三、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完善措施

1. 加强产学研合作

科技成果转化机制作用的体现需要以具体的科技成果作为基础,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在构建科技成果转化

机制时, 需要加强产学研合作, 将生产、理论学习和研究相互结合, 为成果的实际转化创造良好的条件。在现阶段的发展过程中, 有关企业就需要构建“科研——产品——市场——科研”的有效循环体系, 将各个主体之间紧密结合, 体现较强的协同性, 从而加强积极合作。在落实产学研合作时, 需要针对产学研制度进行合理安排, 为其中涉及的多方利益提供相应的制度保障, 避免各个查参与方由于利益分配不均产生问题。同时, 还需要健全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成狗转化利益分配制度, 这也是针对产学研合作效用的强化采取的一项必要措施。在利益均衡的前提下才能够实现共赢, 所以, 需要明确各个主体之间的职责, 将其作为基础前提, 在提供产权咨询和法律服务的同时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安全保障。

2. 保障科研人员利益分配

科研人员作为科学技术研发的主体在成果转化的过程中占据重要的作用, 一旦其内部产生利益争端就很容易影响成果转化机制作用的体现。在涉及到科学技术创新的知识产权法律当中, 我国主要以激励机制作为基础的表现形式, 其作用是为了支持科技创新, 让科研人员可以在付出自己的劳动力和脑力劳动的同时收获相应的报酬。在构建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时, 就需要保障科研人员利益分配的合理性, 以科技成果的实质性进展作为评估标准, 促使激励制度得到完善。战略性新兴产业在建设发展的过程中通过会提供职务发明创造的条件, 但是在实施科研操作并且得到科研结果时还是需要以科研人员作为主体, 因此要基于直接利益, 确保科研人员可以长期保持热情, 还需要不断强化科研人员的地位, 使其可以为科技成果的转化提供更大的契机。

3. 建立科学的评估机制

科技成果的转化需要以科学有效的评估作为基础, 当科研人员得出科研结论并且具备将其转化为现实产品的条件时, 需要对总体条件和成果转化的可能性进行评估, 防止产生不必要的资源浪费。在建立科学的评估机制时, 政府部门需要对企业的发展进行监督管理, 其能够主导建立功能完善的科技成果评估、咨询和服务型机构, 对企业进行初期引导。在逐步发展的过程中, 还可以建立行业协会对各类科技成果的需求进行整合, 并且

促进企业与高等院校之间的合作, 加大科技研发力度。除此之外, 评估机制还需要包括相应的风险投资功, 在加强科技创新发展的同时, 根据现代化市场的实际需求签订合同, 建立完善的发展体系, 提供产学研服务平台, 提高科研评估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4. 扶持中介机构发展

中介机构在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构建和完善中不可或缺, 其可以提供专业的服务, 为科技成果转化实践活动的开展提供产业化服务。政府部门和行业主导企业需要扶持中介机构的发展, 明确其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针对科技中介行业的发展, 需要建立有关的规范和法律体系限定这类服务机构的主体位置, 在其享有各种权利的同时需要约束相关的行为。更重要的是, 在扶持中介机构发展的过程中, 要让中介机构根据不同的地域和级别对不同的科技产业发展情况进行分析, 以专业人才的培养和选拔作为基础保障, 带动科技成果的转化。

四、结束语

面性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的构建和完善需要以多样化的条件作为基础, 有关行业要结合现代化社会的实际需要体现科技成果的实用价值, 通过规范的法律法规和可靠的中介机构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 为现代化社会经济水平的提升和科学技术产品的发展保驾护航。

参考文献:

- [1] 兰筱琳, 洪茂椿, 黄茂兴. 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探索[J]. 科学学研究, 2018, 36 (08): 1375-1383
- [2] 林玮. 中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成果转化机制研究[J]. 改革与战略, 2014, 30 (11): 116-119
- [3] 赵洋毅, 段旭, 陈中伟. 接力创新下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机制与对策[J]. 中国高校科技, 2019 (09): 75-78
- [4] 赖超禹, 赫然. 我国科技成果转化机制研究[J]. 长春理工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9, 32 (02): 130-135
- [5] 李天柱, 侯锡林, 马佳. 基于接力创新的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机制研究[J]. 科技进步与对策, 2017, 34 (03): 147-151